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Peakwood Limited、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Solid Bonus Limited及Chan Tzuenn M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在該協議完成時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辦理及實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該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將由Larry Jewelry Limited及Goldfull Property Limited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3號良士大廈地下及閣樓C2商舖（「該租約」）（註有「B」字樣之最終草稿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惟根據該租約須支付之全年租金總額不可超逾下列上限（「租賃年度上限」）：

期間	上限 (港元)
(i) 由Peakwood Limited、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Solid Bonus Limited及Chan Tzuenn M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9,600,000
(ii)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2,000,000
(iii)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4,400,000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該租約及租賃年度上限生效，以及進行根據該租約擬進行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2號
順豐國際中心25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在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已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授權將視作已經作廢。
-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彼等在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鎮楷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上刊載。